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2023年研究生免试推优工作实施细则

更新时间: 2022-09-13 点击次数: 2321次 来源: 作者: 字号: T|T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院研究生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现就学院2023年免试推优工作制订实施细则如下。

一、推荐对象条件基本要求: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4.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5.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茅,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排名前20%,且学分绩点>3.0者方可参与推免)**
6. 非外语专业学生要求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60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及以上。

二、实施办法:根据各专业推免人数指标,采用学生总成绩考评、排序的方法确定推免名单。

标准分计算方法

项目	计算方法	所占比重
学业成绩	标准分(≤100)=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70%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	标准分(≤100)=所获成果分值	10%
学科竞赛	标准分(≤100)=所获成果分值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	标准分(≤100),校武装部负责考核认定	2%
参加志愿服务	标准分(≤100),校团委负责考核认定	1.5%
国际组织实习	标准分(≤100),国际合作处负责考核认定	1.5%

说明:

1. 总成绩 = (学业成绩标准分 × 所占比重 + 科研成果标准分 × 所占比重 + 学科竞赛标准分 × 所占比重 + 参军入伍服役役标准分 × 所占比重 + 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 × 所占比重 + 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 × 所占比重)。

2. 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分别由校武装部、校团委、国际合作处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

3. 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单方面的标准分上限为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4.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2022年9月15日前。

三、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计分办法

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以列表为准，不在列表范围不计分。

3.1 科研成果

(1) 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论文	成果分值
1	影响因子2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收录的各学科TOP5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100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C类期刊论文	50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二区期刊论文；A&HCI期刊论文；人文社科D类期刊论文	30
4	SCI、SSCI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EI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
5	CSSCI源刊论文；EI中文源刊论文；	6
6	SCI/SSCI四区期刊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EI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4
7	SCD和CSCD共同收录论文；SCD和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3
8	SCD或CSCD收录论文或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	2

(2) 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成果分值
1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0
2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说明:

(1) 发表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非南京林业大学第一单位和与专业无关的期刊论文不计分；

论文限2篇代表作，论文必须已见刊或者在线发表。

(2)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JCR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C类和D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3) 知识产权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专利限2项。**

3.2 学科竞赛类别及分值

序号	类别	标准分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奖 100/80/6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00/80/60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00/55/25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等奖 66/33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20/1
6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	一/二/三等奖 8/6/3
7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	一/二/三等奖 3/2/1

说明: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3)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4)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以推免通知中学生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准，其成绩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其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绩认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由校团委负责审核。

四、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 9月14日前，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

(二) 9月15日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15日24:00(北京时间)。

(三) 9月17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按推荐名额的1:1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 9月20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注：细则未提及的由南京林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对推免期间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将取消推免资格，并报学校严厉处分。

附件1: [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附件2: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认定工作细则](#)

附件3: [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的工作细则](#)

附件4: [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上一篇: [讲座通知：如何实现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价值](#)

下一篇: [关于2022年南京林业大学“瑞华杯”十佳大学生暨大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公示](#)

版权所有 © 2009-2018 南京林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保留所有权利

E-mail: jjidian@nlfu.edu.cn 联系电话: 025-85427779

(建议采用1024*768及以上分辨率, 以达到最佳浏览效果)

苏ICP备18014352号-1  苏公网安备 32010202010047号